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施工科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83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11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疑義事件初步安全認定書、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疑義事件損害責任歸屬認定書（19481463_1116111634_1_ATTACHMENT1.odt、19481463_1116111634_1_ATTACHMENT2.pdf、19481463_1116111634_1_ATTACHMENT3.odt、19481463_1116111634_1_ATTACHMENT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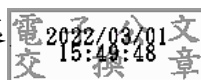
主旨：為本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訂定「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疑義事件初步安全認定書」、「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疑義事件損害責任歸屬初步認定書」，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6條及第22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14號，目錄二組，編號第001號。
- 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本表一門牌號碼一張。

※本表依「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6條及第7條規定訂定，應於都發局通知文到14日內填報完成並送都發局備查。

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疑義事件初步安全認定書

建築執照號碼： 建（雜/拆）字第 號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都發局通知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北市都建字第 號
起造人		連絡人及 連絡電話	
承造人		連絡人及 連絡電話	
監造人		連絡人及 連絡電話	
受損疑義戶 門牌號碼			

建築工程施工有無危害鄰房公共安全：

☐ 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監造人：

（簽章）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年

月

日

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疑義事件損害責任歸屬初步認定書

建築執照號碼：		建（雜/拆）字第		號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都發局通知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北市都建字第 號						
起造人				連絡人及 連絡電話							
承造人				連絡人及 連絡電話							
監造人				連絡人及 連絡電話							
受損疑義戶 門牌號碼											
建物所有權 人(或代理人)	(非建物所有權人出席，代理人應檢附委託書) (簽名)										
☐	本案 鄰房建築基地境界線 與建築工程工地開挖境界線之水平最短距離大於基礎開挖深度三倍以上； <u>或</u> 與拆除工程建築物結構體邊界線之水平最短距離大於該建築物結構體深度三倍以上； 損鄰疑義事件不適用本規則。 (應檢附開挖深度、開挖範圍及鄰房基地位置相關圖說)										
☐	本案 非屬 上述情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td> <td>現況鑑定報告有受損疑義戶，損害責任</td> </tr> <tr> <td>☐</td> <td>屬施工造成。</td> </tr> <tr> <td>☐</td> <td>非屬施工造成。</td> </tr> </table>					☐	現況鑑定報告有受損疑義戶，損害責任	☐	屬施工造成。	☐	非屬施工造成。
☐	現況鑑定報告有受損疑義戶，損害責任										
☐	屬施工造成。										
☐	非屬施工造成。										
☐	現況鑑定報告 無 受損疑義戶，損害責任除建方認定屬施工損害外，應委由鑑定機構辦理責任歸屬鑑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td> <td> 受損疑義戶指定_____ (鑑定機構) 辦理 責任歸屬鑑定。 建物所有權人簽名(或代理人)：_____。 </td> </tr> <tr> <td>☐</td> <td>受損疑義戶未於期限內指定，由都發局逕為指定鑑定機構。</td> </tr> <tr> <td>☐</td> <td> 建方認定屬施工造成。 (勾選此項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免簽章) </td> </tr> </table>					☐	受損疑義戶指定_____ (鑑定機構) 辦理 責任歸屬鑑定。 建物所有權人簽名(或代理人)：_____。	☐	受損疑義戶未於期限內指定，由都發局逕為指定鑑定機構。	☐	建方認定屬施工造成。 (勾選此項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免簽章)
☐	受損疑義戶指定_____ (鑑定機構) 辦理 責任歸屬鑑定。 建物所有權人簽名(或代理人)：_____。										
☐	受損疑義戶未於期限內指定，由都發局逕為指定鑑定機構。										
☐	建方認定屬施工造成。 (勾選此項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免簽章)										

起造人： (用印)

承造人： (用印)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監造人： (簽章)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年

月

日